

序言

為了切合香港目前和長遠的需要，以及提高廣大市民的生活質素，我們會致力確保「工務計劃」各項基建發展工程都能策劃周全，並能以符合成本效益和高效率的方式進行管理和推行，得以依時完成，不但質素優良，又能達到高水準。我們也計劃促進本港與內地的建造業人士就彼此的運作方式分享和交流心得，以增進本港建造業的經驗，為本港與內地日後的合作鋪路。

本小冊子詳列多項用以落實上述施政方針的措施和目標。我們定會悉力以赴，達致這些目標。

歡迎各位提出意見和建議，使我們的服務更臻完善。

鄭漢生

工務局局長鄭漢生

工務計劃

我們的施政方針是確保工務部門以具成效的方式策劃、管理和推行各項工務計劃，特別是大型基建發展工程。

為了落實這項施政方針，我們的目標是：

- 確保各項公共工程都能策劃周全，並能按工程費用預算如期進行
- 提高工務部門、顧問和承建商，以至整個建造業的服務質素和水準

成效重點

為了貫徹這項施政方針，我們必須在以下主要工作範圍取得成績：

一	確保所策劃的公共工程符合成本效益，可行性研究深入徹底，各項策劃工作亦統籌得當	第四頁
二	確保以最恰當的方法為工程進行工程採購工作，以及完成建造工程	第六頁
三	確保獲選承辦公共工程的顧問和承建商，質素符合有關工程的要求	第七頁
四	確保公共工程承建商提供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環境	第九頁
五	確保公共工程在建造和維修保養方面質素優良，達到高水準	第十一頁
六	確保工務計劃各項工程按工程費用預算準時完成	第十三頁

七 促進本港與內地在公共工程的建造技術和專門知識方面的交流 第十五頁

八 確保雨水排放的基礎設施足以有效收集和排放地面徑流 第十七頁

本小冊子分為多個部分，分別闡釋以上各個成效重點，概述我們的主要工作，並列出用以衡量工作成效的指標。此外，每部分亦臚列為貫徹該施政方針而新制定的主要措施，並說明負責的機構，以及擬達到的具體目標。



確保所策劃的公共工程符合成本效益，可行性研究深入徹底，各項策劃工作亦統籌得當

公共工程是本港實體基礎設施的基石。為此，我們必須審慎地策劃和進行每項工程，確保能切合公營部門和私營機構的要求。

建造工程能否順利進行，工程計劃初步可行性研究是關鍵所在。因此，我們就公共工程的土地需求編訂緩急次序，並且在新工程納入工務計劃之前，審閱有關的初步可行性研究報告，以確保各項公共工程都能策劃周全和統籌得當，並可清楚訂明工程範圍，以及制訂切實可行的開支預算和施工計劃。

我們並會設立一個監察制度，密切留意影響較大的公共工程在策劃階段的工作進度，以確保工程能依時動工。

成效指標

我們用以衡量這方面工作的主要成效指標，是如期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動工的公共工程的比率。

措施	目標
為需要收地的新公共工程編訂緩急次序，使工程的策劃工作更為妥善 (工務局)*	由一九九九年開始，每年就需要收地的所有新公共工程發出移交工地日期一覽表
為擬納入工務計劃的工程，從速審閱有關的工程計劃初步可行性研究報告 (工務局)	由一九九九年開始，我們會在接獲每份報告後3周內，完成審閱工作，較目前的做法快1周
設立每月匯報制度，加緊監察影響較大的公共工程的策劃工作 (工務局)	在一九九八年年底設立這個制度

* 括號內為該措施的主要負責機構



確保以最恰當的方法為工程進行工程採購工作，以及完成建造工程

為了確保各項建造工程都符合成本效益，並能有效率地按工程費用預算依時完成，我們必須選用最恰當的方法，為各類公共工程進行採購工作。為達到這個目標，我們會作出安排，使政府與承建商平均分擔風險。

成效指標

我們用以衡量這方面工作的主要成效指標，是及早實施經改善的公共工程採購策略。

措施	目標
檢討「公共工程的一般合約條款」；檢討時並會考慮自上次修訂條款後，與建築合約有關的法例有何修改和發展，以及是否需要再次修訂條款 <i>(工務局)</i>	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或之前完成檢討工作
修訂「一般合約條款」，以便採用最恰當的合約條款，進行符合成本效益的採購工作 <i>(工務局)</i>	在二零零一年六月或之前完成這項工作
就如何為各類公共工程訂定最適當的合約形式發出指引及行政程序文件 <i>(工務局)</i>	在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或之前發出有關的指引及行政程序文件



確保獲選承辦公共工程的顧問和承建商， 質素符合有關工程的要求

承建商和顧問的質素會影響到整個工務計劃。為了確保他們的質素符合要求，我們已闡明用以甄選和管理顧問及承建商的準則，其中包括如何監察他們的表現，以及如何監管表現差劣的顧問或承建商。

我們要求所有大型公共工程的承建商和顧問都必須獲得國際標準化組織指引第 9000 條 (ISO 9000) 所指定的認可資格，以證明他們所設立的品質保證制度已符合國際標準。

由於「工務計劃」的工程佔全港所有建造工程頗大部分，我們提高工務計劃承建商和顧問的質素，將有助於大大提升本港建造業的水準。

成效指標

我們用以衡量這方面工作的成效指標，是我們在二零零零年年底或之前，在加強監察和記錄承建商及顧問的表現方面所取得的成績。

措施	目標
<p>改善指引和程序，並發出承建商管理手冊，以管理和監察認可名冊上承建商的表現</p> <p>(工務局)</p>	<p>在二零零零年年底或之前完成和公布承建商管理手冊</p>
<p>就甄選承建商和審批標書訂定更嚴格的準則</p> <p>(工務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一九九九年年底或之前擬定一個「承建商表現指數系統」 • 在一九九九年下半年或之前完成有關「財務評估準則和程序」的檢討
<p>鼓勵公共工程承建商僱用持有「技能測驗證書」的合資格技工，以及已通過「中級工藝測試」的半熟練技工</p> <p>(工務局)</p>	<p>在一九九八年規定，公共工程承建商所僱用的工人當中，最少 10% 須為合資格技工，最少 5% 須為半熟練技工</p>
<p>改進和訂立指引及程序，用以甄選和管理顧問，以及監察他們的表現</p> <p>(工務局)</p>	<p>在一九九九年年中或之前，完成和公布《甄選、聘用和管理工程及相關服務顧問的手冊》</p>

四

確保公共工程承建商提供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環境

高樓大廈和其他主要工程在施工期間，可能會危及工人和市民。有見及此，我們致力促使本港建造業盡可能達到最高的安全標準。

我們在一九九二年和一九九三年分別在機場核心計劃和非機場核心計劃的合約，引進安全管理系統。自此以後，公共工程的工地意外比率，已有所下降。在一九九七年，平均意外率已接近我們所定的限度，即每年每 1000 名工人少於 60 宗意外。我們希望可以在二零零零年年底或之前，把意外率逐步降至每年每 1000 名工人少於 55 宗意外。

我們在一九九六年推行了兩項主要的安全措施，即「支付安全計劃」和「獨立安全稽核計劃」，鼓勵公共工程承建商設立效率更高的安全管理系統，並促使承建商提高工地安全的標準。

我們會繼續監察承建商在工地安全方面的表現，並確保只有表現令人滿意的承建商，才可以競投公共工程合約。

成效指標

我們用以衡量這方面工作的成效指標，是意外率的減幅。

措施	目標
<p>把「支付安全計劃」擴展至適用於定期合約，以鼓勵參與計劃的承建商設立效率更高的安全管理系統</p> <p>(工務局)</p>	<p>在一九九九年把 10 份定期合約納入這項計劃</p>
<p>展開獨立稽核制度第二階段的工作，以監察公共工程承建商在工地安全方面的表現</p> <p>(工務局)</p>	<p>在一九九九年，把 35 份公共工程合約納入有關制度第二階段的工作範圍</p>
<p>通過建造業諮詢委員會和舉辦其他宣傳活動，更積極推廣工地安全意識</p> <p>(工務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一九九九年，與外間機構合辦兩個研討會，供 250 名業界人士參加 ● 在一九九九年，舉辦 3 項地盤嘉許計劃，加強建造業人士的工地安全意識

五

確保公共工程在建造和維修保養方面質素優良，達到高水準

為確保公共工程得以順利完成，我們有需要保持並提高承建商、顧問和其他建造業人士的質素。我們亦必須按照主要的國際標準訂定本地的建造標準，以確保本港公共工程的建造水平，符合國際認可的標準。

成效指標

我們用以衡量這方面工作的成效指標，是與主要的國際標準比較之下，本地建造標準和品質管理制度的改善情況。

措施	目標
在業內出版刊物，推廣「公德地盤嘉許計劃」，鼓勵承建商把公共工程和私人發展的工地列入計劃內 (工務局)	在一九九八年實施的計劃中，預期有超過 40% 參與計劃的承建商，因表現符合計劃的要求而獲得嘉許
要求各工務部門自行制訂和設立品質管理系統 (工務局)	在一九九九年年底或之前，所有工務部門均已制訂品質管理系統
向公共工程的顧問和承建商進一步推廣品質管理概念 (工務局)	在一九九九年舉辦建造業研討會，鼓勵業界人士努力達到國際標準化組織第 9000 條 (ISO 9000) 的要求

措施	目標
<p>委託顧問研究如何在本港設立一個訂定建造標準的中央組織，以監督本地建造標準的制定工作，並確保本地標準符合國際標準</p> <p>(工務局)</p>	<p>在二零零零年完成顧問研究，並就有關組織的架構和設立組織的具體計劃提出建議</p>
<p>擬訂一項實施計劃，使本港常用的非塑化聚氯乙烯 (UPVC)喉管和裝置的標準符合國際標準</p> <p>(工務局)</p>	<p>在一九九九年完成訂定實施計劃</p>
<p>要求工務部門制定並實施行動方案，以改善維修保養工程的質素</p> <p>(工務局)</p>	<p>在一九九九年完成制定各項行動方案，以便付諸實行</p>

六

確保工務計劃各項工程按工程費用預算準時完成

為了確保可以有效地提供公共設施，各項工程必須按工程費用預算準時完成。工程項目能夠準時完成，作為工程委託人的決策局便可如期向市民提供服務；工程費用不超出預算，我們便可妥為策劃財務安排，並確保工程符合成本效益。

我們會不斷檢討有關的行政和法定程序，有需要時並會把妨礙工程進行的障礙消除。我們會特別致力控制每年未能用盡的預算款項，使有關款項不超過預測開支的 5%。

成效指標

我們用以衡量這方面工作的成效指標，是各項公共工程能否按工程費用預算準時完成。

措施

目標

加強監察影響較大的工務計劃項目的進度，確保不會出現不必要的延誤

(工務局)

確保影響較大的工務計劃項目，按照核准的計劃及項目預算推行

措施	目標
<p>評估房屋發展計劃對基建設施的需求所造成的累積影響，藉以確定須進行的新基建工程，並統籌這些工程的策劃工作，監察工程進度，以及確保工程準時完成</p> <p>(工務局)</p>	<p>由一九九九年，每隔半年重新評估一次，確保能充份顧及對新基建設施的需求</p>
<p>監察港口發展研究的進度，使策劃工作更臻完善</p> <p>(工務局)</p>	<p>由一九九八年年底起，撰寫季度報告，■報各項港口發展研究和計劃的進度</p>

七

促進本港與內地在公共工程的建造技術和專門知識方面的交流

香港與內地交流公共工程的技術和專門知識，不但有助於提高建造業的水準，並可促進雙方對兩地建造業運作情況的了解，從而增加彼此日後的合作機會。

公共工程的承建商和顧問，對建立與內地的聯繫起■重要作用。工務局將會通過舉辦研討會和考察活動，促進和推動香港與內地之間的交流。

成效指標

我們用以衡量這方面工作的成效指標，是我們與建造業團體和專業團體合辦研討會和內地考察活動的次數。

措施

目標

鼓勵本港與內地合作進行科技研究，並交流建造技術
(工務局)

在一九九九年，與本地大學和內地有關機構聯絡，商討兩地合作進行建造工程研究

促進本地和內地建造業的聯繫，以助雙方更深入認識兩地建造業的組織和運作
(工務局)

在一九九九年年底或之前，與其他機構合辦最少1次研討會，並安排內地考察活動，就有關香港與內地建造業所採用的制度和運作方式等事宜，交流心得

措施	目標
<p>促進工程界、建造業和有關的專業(如律師和金融界人士)的聯繫和合作，鼓勵為建造業發展一套全面的服務</p> <p>(工務局)</p>	<p>在一九九九年年底或之前，與其他機構合辦最少1次研討會，並安排內地考察活動，讓本地和內地的專業人士交流經驗，促進雙方合作</p>